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李宥承  
電 話：04-37061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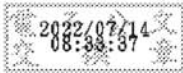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89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0089831A00\_ATTCH1.pdf、0089831A00\_ATTCH2.PDF)

主旨：考試院為推廣國家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電子證書暨證明書，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免徵電子證書規費，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1年7月11日臺教人(二)字第1110066244號書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7月4日公參字第111000882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本署各組室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婉寧  
電話：02-7736-5930  
電子信箱：a33759238@mail.mo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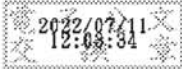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100662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來函 (A09000000E\_1110066244\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考試院為推廣國家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電子證書暨證明書，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免徵電子證書規費，請查照。

說明：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7月4日公參字第111000882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何憶華  
電話：26531558  
電子信箱：heh@cspt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公參字第11100088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008829A00\_ATTCH1.pdf、0008829A00\_ATTCH3.pdf)

主旨：考試院為推廣國家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電子證書暨證明書，自民國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免徵電子證書規費，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考試院秘書長111年6月22日考臺組壹二字第1110004330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考試院為推動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將於本(111)年6月30日前完成電子證書服務平臺(以下簡稱服務平臺)建置。第一階段為試行階段，自本年8月1日以後訓練期滿或結訓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或升官等(資位)訓練合格人員，將開始領取電子證書；第二階段為全面實施階段，自112年起各種國家考試類別(包含高普考、專技人員考試、升等升資訓練等)均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紙本證書不再全面發放。惟及(合)格人員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可於繳納證書規費後發給，符合免徵證書規費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發給。
- 三、及(合)格人員收到考試院電子證書已製發之電子郵件通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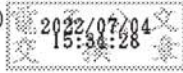


知，即可至考試院電子證書服務網(網址https://mycert.exam.gov.tw/)或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網址https://mydata.nat.gov.tw/)驗證身分後進行下載，自行儲存、列印或提供查驗。

四、配合考試院電子證書發給作業，將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培訓業務系統繳費單列印作業及證書費規費繳費單上加註宣導文字，並請留意本會網頁公告培訓最新消息。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本會參事室(含附件)、培訓發展處(含附件)、培訓評鑑處(含附件)、國家文官學院(含附件)



訂

線